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54

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 (一)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树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采购依据..... 10

 1.2 项目概况..... 10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1.4 费用承担..... 10

 1.5 保密原则..... 10

 1.6 语言文字..... 10

 1.7 计量单位..... 11

 1.8 时间单位..... 11

 1.9 现场考察..... 11

 1.10 分包..... 11

 1.11 响应和偏离..... 11

 1.12 知识产权..... 11

 1.13 询问..... 12

 2. 磋商文件..... 1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报价..... 1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3.4 磋商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响应方案..... 14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 14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14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5. 开启..... 15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启程序..... 15

 5.3 开启疑义..... 15

 6. 评审..... 15

 6.1 磋商小组..... 15

6.2 评审原则	16
6.3 评审办法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7.2 成交公告	16
7.3 成交通知	16
7.4 签订合同	16
7.5 合同备案	17
7.6 履约验收	17
7.7 成交服务费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8.5 质疑	17
8.6 投诉	18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1 基本需求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
1.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2
1.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1.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2
1.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1.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3
1.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
2 其他需求	24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4
1. 证明文件	27
2. 其他规定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

3.3 磋商	34
3.4 详细评审	34
4. 评审结果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8510/rzwz/>）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54

项目名称：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 万元，其中 A 包：2.5 万元，B 包：2.5 万元

最高限价：5 万元，其中 A 包：2.5 万元，B 包：2.5 万元

采购需求：为守护全区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全区食品安全质量状况，2025 年全区预计开展食品安全抽检 100 批次。其中：A 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0 批次）；B 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0 批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8510/rzwz/>）。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或公共资源交易网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RZZF），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的“日照 Ca 办理入口”办理。（2）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备案。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备案。

售价：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国际博览中心 D 区（东港区青岛路 518 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第四开标室。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响应文件”菜单进行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2. 地点：日照国际博览中心 D 区（东港区青岛路 518 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开标会议采取不见面方式召开。请各潜在投标单位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解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园地中《日照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和供应商操作手册》）。

2. 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线上解密，投标单位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633-871766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六路 177 号

联系方式：0633-856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树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天德海景城 A 栋 57 楼 5705 室

联系方式：0633-8238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经理 耿经理

电话：0633-8238123

开标专用钉钉群二维码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或“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树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一）
1.2.4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100000202502000154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8) _____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6	其他报价要求	1.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2. 报价的次数：<u>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次）</u>，<u>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u> 3. 磋商情况说明及供应商对相关内容的承诺。请供应商准备好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待代理机构在钉钉群发出磋商情况表后，请各位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完成以下工作：自行打印磋商情况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检查无误后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handongshuming@126.com）。磋商情况表一经收到，不得更改（说明：磋商情况表未加盖公章，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连同磋商情况表一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凡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情况表，视为放弃相关承诺。 4. 供应商的二轮报价。报价方式为：在线报价。 报价方法详见“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园地“日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在线报价操作手册”，未在指定时间报价的视为与

		基础报价相同。 5.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分别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2 个标包均参与投标，但只能就一个标包与采购人达成中标意向（兼投不兼中）。按照 A 包、B 包的顺序开标，若在前一标包中标，后续标包自动失去中标资格，但仍具有参与评审的资格。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
3.7.4	响应文件递交等要求	1. 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 2.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方式：远程解密 ☐ 现场解密，供应商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地点，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远程解密，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 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家数：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2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3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本磋商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采购邀请”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若磋商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9.6 监督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日照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联系电话：0633-8668097 地址：黄海二路 13 号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即不满足）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响应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潜在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创建标识码一致时，可能涉嫌政府采购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

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word 格式文档发送电子邮件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询问文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评审办法；
- （6）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报价表；
- （5）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响应文件附表；
-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5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同时，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以及文字说明系采购人为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而编制的内容，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可替代标的，但这些替代应满足技术标准和需求。

3.1.6 供应商应针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其响应无效。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划分包号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2.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按无效处理的风险。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4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关于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本人印章，此处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4.1 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

3.7.4.2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4. 响应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

“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凭 CA 登录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文件上传回执单）。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加密电子报价文件未按时上传指定网址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2.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制作纸质版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左册胶装，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按照开标系统从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单，同时，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解密。

（4）电子文件开启、唱标；

（5）开启会议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7.7 成交服务费

7.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宣布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300 元/包（定额）的成交服务费。

7.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7.7.1 项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可参考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专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功能或目标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方案的适用性，以方案优秀、服务优良和价格优惠的宗旨，选择最佳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项目预算	5 万元，其中 A 包：2.5 万元，B 包：2.5 万元
3	最高限价	5 万元，其中 A 包：2.5 万元，B 包：2.5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

		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5	信息安全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6	进口产品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其它约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进口产品	允许以下采购标的投标进口产品：___/___。
2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

2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详见第二部分。
3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第二部分、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验收标准	（1）服务期满前开始对采购标的的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进行验收。 （2）第二部分、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其他内容。
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技术支持资料	无要求
2	工作条件	详见第二部分
3	培训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其他需求

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2025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普通检测批次约100批次。食品检验项目：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和微量元素含量、理化指标、食品添加剂含量、非食用物质含量、掺杂掺假、有毒有害物质、食品微生物、食品餐饮具、食品接触材料、转基因鉴定、营养成分监测等。

二、项目介绍及技术要求

（一）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善日照市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实现对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及城乡结合部小餐饮等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检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辅助抽样、检测等各项工作，检验项目根据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和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要求确定，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具体可协商制定；

2.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 参与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按照采样规定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4. 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成交检测机构承担检验任务时需要的方法和设备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抽检细则确定，检验标准执行最新有效标准，如因标准变更产生的不一致，按新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的情形，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检日照市高新区食品抽检任务。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7.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2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符合采样、检验要求的电子设备），提供样品采集、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系统，5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8.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抽检组织部门。检测工作结束后，5日内

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检验结果按规定时限及时录入抽检信息系统。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并确认送达情况。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9. 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及管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10. 成交供应商应当安排人员负责配合采购方开展食品抽检及相关信息录入等工作，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体工作内容 by 采购人确定。

11. 本项目原则上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成交供应商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食品安全的培训，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另行协商确定。

13.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检查，考核方式为：

（一）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二）核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整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抽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四）必要时，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五）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六）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七）检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八）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以上内容考核不合格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注：当期检验问题发现率高于或等于 4% 的，全额付款；低于 4% 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10 批次追加抽检。

三、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抽检服务。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在项目交付并验收通过

后无息付清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特别说明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分别进行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 2 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就一个标包与采购人达成中标意向（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按照 A 包、B 包的顺序开标，若在前一标包中标，后续标包自动失去中标资格，但仍具有参与评审的资格。

五、开标说明

5.1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代理机构在钉钉群中发出二轮报价通知后，请各合格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完成以下工作：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入口-采购业务-在线报价-找到对应项目-新增报价进行二轮报价，输入报价确认无误后，确认提交，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更改，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未在指定时间提交的二轮报价的视与第一轮报价相同，单价按最后报价和第一次报价的商值等比例调整。

5.2 不见面方式召开要求。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 app 并注册账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扫码申请进入开标专用群，群内昵称设置为【单位简称+姓名+电话】，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添加。逾期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每个供应商仅限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其他人不允许添加。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复印件	
		资质证书	加盖公章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资信承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满足应用场景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公章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加盖公章复印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复印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符合第二章	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		
5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以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2. 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资质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相关服务等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款规定。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案例	8	供应商上两年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

2.2.3	技术部分			个省级案例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市县级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须提供案例对应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首页、项目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不得缺失，同一服务单位不同年度或续签补充合同认定为一个案例）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项目的特别得分要求：供应商至少有一个省级同类项目案例，无省级同类项目案例该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技术人员近 3 个月（2025 年 1-3 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同时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发现项目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存在借用职称证书、身份信息不一致等弄虚作假情况，直接取消投标资格。项目人员中，同一人员按其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需求情况分析	12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检测项目（一）的特点，对拟服务项目特点认识清晰，对服务标准、服务目标了解透彻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①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项目增值服务，满分 5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缺陷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②抽检数据质量保证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可信度高、真实性强，满分 10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缺陷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③抽检工作质量认可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证明材料齐全、可信度高、真实性强，满分 5 分。每有一方面存在缺陷扣减 1 分，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方案内容的设定由供应商根据工作经验和能力制定，评委根据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程度打分）
		检测设备情况	10	检验条件： ①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缺失 1 项扣 1 分，缺失 2 项扣 3 分，缺失 3 项及

				以上不得分。 ②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发现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存在虚假（如提供虚假发票等证明材料）情况，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以上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须制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	供应商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检测方法的选择、检测过程的程序控制、检测结果的确认、检测报告的审核等）措施分析详实、准确，程序控制措施具体得力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突发事件类别，处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预见性强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和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取样时间的承诺，对检验周期、出具合格报告和不合格报告时间的承诺）进行评审。每认可一条合理化建议或服务承诺条款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应当字迹清楚，容易辨认并扫描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

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最高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4 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最后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响应文件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报价明细、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 （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或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小型和微型企业

（1.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相应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企业

（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可给予其报价 8%的扣除；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并列。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content等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___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

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正本（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共 册，第 册）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第 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
2. 授权委托书	X
3. 联合体协议书	X
4. 磋商保证金	X
5. 报价表	X
6.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7. 详细技术响应	X
8. 响应文件附表	X
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年龄：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报价表

5.1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A 包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未能在列举的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包号：第__包

序号	技术及相关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详细技术响应

（供应商自行编写）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响应文件附表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随本表附：供应商文字简介（若需要）；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2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有（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

☐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表

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 ☐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注：

1. 随本表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4 履约能力表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8.5 信用情况表

为表示供应商信用良好，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在对应证明材料前的括号中打“√”）：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其他（应注明证明材料名称）：_____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材料。

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文件附件 1

关于_____项目的询问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现有如下疑问需你方答复：

- 1.
- 2.
- 3.

供 应 商：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询问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磋商文件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文件附件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做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文件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文件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磋商文件附件 6

项目小组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或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小组指拟投入采购项目的各岗位人员。